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澄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数据库建立，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10月1日施行）；

4、《耕地保护应用场景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更新数据包规范》（2025年10月）；

5、《全国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2.0版用户使用手册》（2023年11月）；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7、《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技术培训》（2025年11月27日）。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澄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预算65万元。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4日